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A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中短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93	0160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3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放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申购费率	C类申购费率
M<100万	0.4%	0
1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如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1、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2、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基金",基金代码A/C:016101/016102,TA类别:自建TA)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基金于2022年7月4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3、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C: 003986/007794,TA类别:自建TA)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程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4、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FOF",基金代码:015914,TA类别:自建TA)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FOF于2022年6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8028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官方网站:www.gf.com.cn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官方网站:www.cnht.com.cn

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官方网站:www.cnhbstock.com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官方网站:www.ctsec.com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f.cib.com.cn/firm/main/mainx

6、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7月2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一致,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6105/016106)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于2022年7月25日至8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咨询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官方网站:www.njcb.com.cn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2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及以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484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1485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于2022年7月25日至8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7月2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关于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2年5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2年8月19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8月19日提前至2022年7月2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7月25日,本基金2022年7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7月26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分别于2022年6月25日和2022年6月27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公告,会议投票表决起至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17:00止。

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会议投票表决截至时间至2022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其余内容保持不变。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华大九天301269.SZ]	[华大九天301269.SZ]	[华大九天301269.SZ]	[华大九天301269.SZ]	[华大九天301269.SZ]
获配数量(股)	11,677	4,900	5,972	11,677	7,657
限售数量(股)	1,168	490	598	1,168	766
限售股总成本(元)	38,181.92	16,018.10	19,548.62	38,181.92	25,040.5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8,181.92	16,018.10	19,548.62	38,181.92	25,040.5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7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17:00止,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8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4306号

申请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委托代理人:张鸿铭,男,1998年4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2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2年6月1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林成的监督下,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谦、张佳优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7月2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0份,占2022年6月21日权益登记日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1,461,580.60份的0%,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2年7月22日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A	永赢宏泰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832	01583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9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7		
份额类别		永赢宏泰短债A	永赢宏泰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6,313,848.91	11,366,675.79	347,680,524.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77.23	3.25	2,280.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6,313,848.91	11,366,675.79	347,680,524.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77.23	3.25	2,280.48
	合计	336,316,126.14	11,366,679.04	347,682,805.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79.05	1,232.02	4,211.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2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邹文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7-22
过往从业经历	邹文庆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销售经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销售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销售经理、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加入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渠道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2年5月11日起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自2022年7月22日起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责,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督察长职责的时间将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邹文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7-22
过往从业经历	邹文庆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销售经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销售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销售经理、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加入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渠道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2年5月11日起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自2022年7月22日起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责,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督察长职责的时间将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邱张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7-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7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320,066.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7月26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07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7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7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7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07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2年7月24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7月24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5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诺亚正行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东吴基金自2022年7月25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诺亚正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1.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588
2.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2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诺亚正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诺亚正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诺亚正行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自2022年7月25日起同时在诺亚正行开通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8.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9
10.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81
11.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2.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3.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5
14.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4
15.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561/015153
16.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7.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18.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9.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0.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1.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2.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3.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4.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关于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 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7-2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7-2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A	东兴兴利债券C	东兴兴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45	009617	011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C类份额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0.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A、C类份额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A、C类份额在除"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查阅《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